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连平县元善镇道路改造工程

委托人： 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 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连平分公司

日期： 2023 年 11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连平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为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造价准确，择优选择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2022年度连平县元善镇道路改造工程

地 点：连平县元善镇

投 资 额：929.21 万元

2. 服务类别：B类（预算）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暂定金额为24160.3元人民币（实际按最终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完成成果后委托人检查无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委托人付清咨询费后结束。

七、本合同的的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日。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壹份。

(签字页)

委 托 人：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咨 询 人：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连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卓有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胡晓微

开户名称：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连平分公司

银行帐号：80020000017191587

开户行：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价办法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 施工图纸：签定合同之日起提供。

(2) 编制统一说明：签订合同 15 日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零汇率计付。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